

FZ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51001—1998

粘 胶 纤 维 用 浆 粕

Pulp board for viscose fiber

1998-12-25 发布

1999-07-01 实施

国家纺织工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以 FJ/T 517—1982《粘胶纤维棉浆粕》和 FJ/T 518—1982《粘胶纤维木浆粕》为基础进行修订,总体水平有所提高,一等品指标值基本达到部分先进国家的合同值和实测值。粘胶纤维棉浆粕一等品为国际水平。

本标准所使用的 FZ/T 50010—1998《粘胶纤维用浆粕试验方法》,等效或非等效采用 ISO 7213:1981《纸浆试样的采取》、ISO 801/1:1979《成批纸浆销售质量的测定 第一部分浆板浆包》、ISO 638:1978《纸浆绝干量的测定》、ISO 5351/1:1981《纤维素在稀溶液中 特性粘度值的测定》、ISO 699:1982《纸浆抗碱性的测定》、ISO 1762:1974《纸浆灰分的测定》、ISO 779:1982《纸浆铁含量的测定》、ISO 3688:1977《纸浆的蓝光漫反射因素(ISO 白度)的测定》。

本标准的编写按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进行。

本次修订时修改的主要内容有:

1. 标准格式

将 FJ/T 517—1982 和 FJ/T 518—1982 中的产品部分编写为一个产品标准。将方法部分编写为系列方法标准,以便于查阅、使用。

2. 考核项目

棉浆粕取消膨润度;木浆粕取消计算水分;棉浆粕中的聚合度改为特性粘度,木浆粕增加特性粘度,但特性粘度暂不作为考核项目。

3. 质量指标

质量指标从数值看,除个别项目有所提高外基本保持了 FJ/T 517—1982 和 FJ/T 518—1982 的水平,但因试验方法采标后,总体水平有较大提高。指标值有变化的为:

a) 灰分分灼烧温度 575℃ 和 725℃ 二档,任选一档考核。仲裁时用 575℃。

b) 大、小尘埃的单位向国际标准靠拢,指标值仅作了相应换算。

c) 吸碱值,粘胶长丝用棉浆粕各等级增加 50 个百分点。

d) 交货水分,棉浆粕各品种一等品偏差率统一为 $\pm 1.5\%$,二等品和三等品都为不大于 13.0%。大于 13.0%时棉浆粕和木浆粕都不允许出厂。

本标准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FJ/T 517—1982 和 FJ/T 518—1982。

本标准由国家纺织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上海化学纤维(集团)有限公司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化学纤维(集团)有限公司、开山屯化学纤维浆厂和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傅泽芝、李克吉、庄连元、张继华、孙丽珠、夏静波、王学友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2 年 12 月 30 日。

粘 胶 纤 维 用 浆 粕

代替 FJ/T 517—1982
FJ/T 518—1982

Pulp board for viscose fiber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粘胶纤维用浆粕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主要适用于粘胶纤维用棉浆粕和木浆粕。其他粘胶纤维用浆粕可参照使用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FZ/T 50010.1—1998 粘胶纤维用浆粕取样方法
- FZ/T 50010.2—1998 粘胶纤维用浆粕水分的测定
- FZ/T 50010.3—1998 粘胶纤维用浆粕粘度的测定
- FZ/T 50010.4—1998 粘胶纤维用浆粕甲种纤维素的测定
- FZ/T 50010.5—1998 粘胶纤维用浆粕灰分的测定
- FZ/T 50010.6—1998 粘胶纤维用浆粕铁含量的测定
- FZ/T 50010.7—1998 粘胶纤维用浆粕白度的测定
- FZ/T 50010.8—1998 粘胶纤维用浆粕尘埃度的测定
- FZ/T 50010.9—1998 粘胶纤维用浆粕吸碱值和膨润度的测定
- FZ/T 50010.10—1998 粘胶纤维用浆粕定量的测定
- FZ/T 50010.11—1998 粘胶纤维用木浆粕树脂含量的测定
- FZ/T 50010.12—1998 粘胶纤维用木浆粕多戊糖的测定
- FZ/T 50010.13—1998 粘胶纤维用浆粕反应性能的测定

3 产品分类

粘胶纤维用浆粕分棉浆粕和木浆粕两大类。

3.1 粘胶纤维用棉浆粕

根据用途不同分以下四类。产品等级分一等品、二等品、三等品三个等级。

3.1.1 粘胶长丝用棉浆粕 根据各地区对粘度和甲种纤维素生产情况的不同,又分为系列 I、系列 II、系列 III 三类。以等级绒为原料。

3.1.2 粘胶短纤维用棉浆粕 以混合绒为原料,其中 15% 为符合粘胶纤维生产用的等外绒,禁止使用含合纤的车肚绒。

3.1.3 富强粘胶短纤维用棉浆粕 以等级绒为原料。

3.1.4 粘胶强力丝用棉浆粕 以等级绒为原料。

3.2 粘胶纤维用木浆粕

根据使用材料配比和用途不同,又分为 N₁、N₂ 和 N_H 三类。其中,N₁ 浆为 100% 针叶木;N₂ 浆为